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施重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依兩造簽訂之借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上開借據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據其他約定條款第18條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5 書記官 蔡凱如